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5〕37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需要，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完善实践体系，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年10月30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新形势，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与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打造高水平研究生专业实践体系，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专业实践环节，经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毕业）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第三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牵头负责，统筹管理。各学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导师是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实践单位，与行业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第二章 专业实践要求

第四条 专业实践内容。专业实践内容应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具体内容在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协商决定。

其中定向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完成以下实践内容：

1.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参与企业与培养单位的合作项目；

2.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设至少 1 学分的课程教学或为我校学生作重要学术（工程）前沿讲座 2 次及以上。

第五条 专业实践时长。非定向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参与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1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长不少于 0.5 年,产教融合专项研究生专业实践总时长不少于 1 年。时长与专业实践学分的对应关系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根据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专业实践组织方式。专业实践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组织。具体组织方式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由校内导师结合所承担的相关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二）充分发挥行业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企业的资源，由校外行业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三）依托学校设立的相关机构或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各类校外实践机构开展专业实践。

第三章 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应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研究生专业实践任务计划》，并上传专业实践保密安全承诺书，由所在学院进行审批。

第八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阶段应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主动接受校内外导师的指导，认真完成专业实践任务计划，定期向导师汇报专业实践进度。

第九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后一周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总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实践报告》由校内导师、行业导师分别进行审阅并打分评价，并由学院审核。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校内导师、行业导师的评分各占专业实践成绩的 50%。该成绩达到或超过 60 分，取得专业实践的相应学分。分段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在全部实践阶段结束后提交一份总结报告，内容需覆盖各分段实践。

第十条 依据《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专业学位硕士生应在第二学年末获得专业实践学分，专业学位博士生应在第四学年末获得专业实践学分，否则被认定为学年考核不合格。

第四章 专业实践保障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按要求参加专业实践，均需通过“i南航”严格执行离校审批和请销假制度。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研究生须严格要求自己，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不做有损学校声誉、危害集体和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导师须及时掌握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教育研究生保守实践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提醒研究生遵守学校和实践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引导研究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实践单位推荐骨干专家作为行业导师人选，协助学院办理行业导师资格认定和聘任的相关手续。定期与行业导师、实践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协同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及外派科研活动安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应由导师或实习实践单位为其购买人身保险，具体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落实到位，保障专业实践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各学院须高度重视专业实践工作，认真做好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教育与管理，增强研究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指定专兼职人员从事专业实践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多种形式的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组织建设规模适度的校外行业导师队伍，为满足研究生专业实践需求提供组织保障。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定期汇总校内外实践单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专业实践相关数据，对专业实践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细则。

第十六条 行业导师的聘任和管理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此前发布的专业实践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